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908號

抗 告 人 楊勝智

上列抗告人因強盜殺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4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楊勝智（下稱抗告人）前因強盜故意殺人案件，經原審法院以92年度重上更五字第47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93年度台上字第32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嗣抗告人入監執行後，先於民國100年5月26日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併付保護管束，嗣因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2、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經撤銷假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乃以104年執更助維字第198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25年，執行期間自104年6月12日起至129年6月11日止等事實，業經依職權調取執行案卷核閱無訛，並有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二)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雖以：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下稱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業已揭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者一律服滿殘刑有期徒刑20年或25年，因不符合比例原則而部分違憲，而抗告人先前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規定撤銷假釋，依照上述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內文，抗告人僅須再執行殘餘刑期5年，然抗告人自104年5月15日入監服刑迄今已10餘年，就已受執行之殘餘刑期

01 經折抵他刑後，應予當庭釋放，為此乃針對系爭執行指揮書
02 聲明異議等語。然憲法法庭於113年3月15日作成113年憲判
03 字第2號判決，揭示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
04 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至遲
05 於該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而執行檢察官已
06 於該期限屆滿前之115年3月12日註銷系爭執行指揮書，改以
07 104年執更助維字第198號之1執行指揮書（下稱新執行指揮
08 書）執行原無期徒刑，至於抗告人自104年6月12日起至115
09 年3月14日止已執行之刑期則合併計算。是以，抗告人原先
10 聲明異議之客體已因檢察官予以註銷而不復存在，其據以聲
11 明異議即無權利保護之必要，亦無救濟之實益，乃認本件聲
12 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13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14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15 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
16 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故聲明異
17 議之對象，應有檢察官有效之執行指揮為必要。是以倘異議
18 人所爭執之執行指揮已因檢察官註銷而不復存在時，即欠缺
19 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

20 抗告意旨雖以：新修正之刑法第78條之1、第78條之2、第79
21 條之1均未明定受刑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
22 條之3規定撤銷假釋時，應以何比例原則依法執行殘餘刑期，
23 自應依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揭示意旨，抗告人僅須再
24 執行殘餘刑期5年，檢察官在無法源依據，逕行註銷系爭執
25 行指揮書，改以新執行指揮書執行原無期徒刑，難謂適法，
26 又抗告人至今從未收到「撤銷假釋處分理由書」及新執行指
27 揮書，檢察官所為執行亦屬程序違法等詞。惟查，系爭執行
28 指揮書已因立法院於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
29 所示之期限內完成相關修法，於115年3月13日經總統令公
30 布，自同年月14日起施行，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予以註銷
31 並依新法重新換發執行指揮書，有該署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

01 可憑（見原審卷第161頁），原審本諸前旨，認抗告人原先
02 聲明異議之客體已因檢察官予以註銷而不復存在，自欠缺繼
03 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
04 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無非祇憑個人主觀意見泛指違法，置
05 原裁定已明白之論述於不顧，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
06 回。至於抗告意旨另指檢察官換發之新執行指揮書仍有相關
07 違法乙節，因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無從審酌，惟抗告人自
08 仍得依法向管轄法院聲明異議，尋求救濟，附此指明。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2 法官 劉方慈

13 法官 游士琚

14 法官 鄭富城

15 法官 楊力進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齡方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